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17日台技(二)字第0980215092號函核定
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28日經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三次會議通過
99年9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1日臺技(二)字第0990214302號函核定
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22日經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八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9月2日臺技(二)字第1000151411號函核定
101年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20日經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101年9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8日經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102年6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12日經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8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30977號函核定
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4日經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二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8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18160號函核定
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15日經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8月1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06760號函核定
105年9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8日經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11月16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61698號函核定
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67692號函核定
107年9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四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11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200436號函核定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5日經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八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04994號函核定
108年8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3日經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12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67975號函核定
109年3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6日經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5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71757號函核定
109年7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21510號函核定
110年2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6日經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67411號函核定
110年6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5日經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95094號函核定
111年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21日經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22455號函核定
111年6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11日經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二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70508號函核定
111年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經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9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87069號函核定
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18日經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九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8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75261號函核定
112年9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
112年10月24日經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12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110815號函核定
113年2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4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39565號函核定
113年6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12日經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75995號函核定
114年6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7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
114年7月22日經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4年8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80893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簡稱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特訂定「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本誠正法新校訓，以研究發展科學與技術，從事教學、實務與學術研究，培育具有職業與文化素養之科技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設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並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電機與資訊工程系(科)(含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

(三)建築系(科)(含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五) 航空機械系(科)(含副學士、學士班、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機電光碩士班、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二、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

(一)生物科技系(科)(含副學士班、學士班、健康科技碩士班、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二)食品科學系

(三)餐旅管理系(科)(含副學士班、學士班)

(四)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科)(含副學士班、學士班、經營管理碩士班)

(五)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科)(含副學士班、學士班)

(六)文創與數位多媒體系

三、航空學院：

(一)航空服務管理系(含學士班、航空運輸管理碩士班、航空運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觀光事業系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整或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四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學術研究、產學暨國際合作等。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等組及教學資源、通識教育等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

體育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建修繕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實習設備、就業服務、校友服務等相關事宜。分設技研服務、實習設備、就業暨校友服務等組與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

五、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語言教學及國際專修部相關事宜，分設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中心、語言訓練中心、國際專修部，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

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務、學生事務、推廣教育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

七、新竹分部：置主任一人，掌理新竹分部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事務，得視需要設置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

八、雲林分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雲林分部產學合作、學生實習事務，得視需要設置組長、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

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秘書、職員若干人。秉承校長之命辦理機要及秘書事務。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務。

十二、圖書暨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圖書與資訊事務。分設資訊圖書、網路系統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

十三、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組長、職員若干人，規劃及統籌招生事務。

十四、航空維修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學務、品管、試務等組，置營運長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

十五、環境安全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規劃與推動環保及安全衛生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

十六、校務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副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規劃與推動校務發展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

十七、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副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規劃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目標。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定。

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一人，各學院同時具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制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各系(科)置主任一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各學位學程得置學程主任一人，綜理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事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各系(科)同時具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制者，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辦理系務。

第八條 本校視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及校務發展需要，得於校本部及各分部設立相關附設機構、附屬機構及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 九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及學術與行政主管、專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惟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助理教授補足。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人事室依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由各學院推選產生之。
- 二、職員代表三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彙整各部制名單，其選舉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綜理之。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天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校區、分部、學院、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與附設機構、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廢止。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之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新竹分部主任、雲林分部主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新竹分部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教學之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新竹分部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新竹分部主任、雲林分部主任、會計主任、各教學單位主管、總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警衛及工友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務相關重要事項。

六、**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以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單位主

管、進修推廣部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以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並研議進修推廣部部務相關事項。

七、分部部務會議：以分部主管及成員組織之，討論分部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八、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各學院教學、研究、服務、學生事務及有關院務事項。

九、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學位學程、所務事項。

十一、其他單位會議：以本單位主管及成員組織之，討論本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或列席。本校於必要時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中長程發展有關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任務及組織如下：

(一)本校設校、院及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三)院(含)級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由各該院、系(所)分別擬訂，報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

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因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四、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獎懲、進修、退撫、資遣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議決學生獎懲規章、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及評定學生操行成績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受損害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七、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校訂必修科目，各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須符合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目標，並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九、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及各項行政運作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十、校外實習委員會：推動校外實習實施之各項業務，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十一、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推動教授專業科

目或技術科目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工作，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各項支持性服務。其設置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且完成適當程序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其產生、任期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候選人之遴選事項，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成員係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及董事代表二人等九人組成，並就該等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以投票方式遴選得票較高者二人至三人為校長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二、任期：本校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但續聘之任期均為三年。

三、去職：

(一)任職屆滿不再續聘或不擬連任。

(二)自動辭職。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致學校遭受不當之損害。

(四)因故意或過失致學校權益受損。

(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由董事會自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擇定代理校長職務，報請董事會通過，惟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另訂，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博士學位而具教師資格且有五年以上一級行政主管經驗者擔任；或以契約方式進用博士學位且具有業界豐碩經驗之校外人士擔任。
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但校長因故出缺時，副校長得延長任期至新校長到任。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副院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各系(所)、科、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系副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新竹分部主任、雲林分部主任、圖書暨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招生中心中心主任、航空維修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副主任、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中心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營運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各二級單位組長及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行政及學術主管或副主管若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其任期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在任期未屆滿之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其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二年，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職級認定、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教授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二十一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上列人員應納入學校員額編制。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各級學生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自行訂定，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自治之發展，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訂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及與其學業、生活、性別平等、訂定獎懲等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若干人，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醫師、護理師、護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但如因業務需要得調整組織編制時，仍應循修改組織規程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